

三门县 2025 年度海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采购 (标项一)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宁波市鄞州三湾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宁波市鄞州三湾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为确保 三门县 2025 年度海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采购
(标项一) 工作顺利实施，经公开招标并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苗种

苗种名称	数 量	单 价 (元)	规 格	总 金 额 (万元)	放 流 时 间	放 流 地 点
日本对虾 (标项一)	28000000	0.0075	体长 $\geq$ 1cm	21	由甲方 指定	由甲方 指定

乙方所提供苗种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检验检疫、
包装、运输、投放、验收等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中提出
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如有质量等问
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双方义务

(一) 甲方：

1、甲方在放流前，应派遣监督人员、技术人员，对乙
方提供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苗种规格、数量、质量
等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水生生物苗种放流项目现场监督
表》；

2、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分期分
批运输设备等），并及时通知乙方；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苗种款项。

(二) 乙方：

1、负责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水生生物苗种，并须在放
流前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苗种质量检验及主要病害检疫

报告；

2、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准时将苗种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苗种安全、健康；

3、出具合法票据。

三、双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苗种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阅，确保放流苗种的安全性；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调整苗种放流数量。

3、乙方提供的苗种质量、规格若未达到放流标准，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延期放流；

4、放流工作结束后，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苗种款项。

四、共同遵守的条款

1、购买苗种计划确定后，具体放流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并按计划执行；

2、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原则上顺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次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结束后，根据甲方技术小组、监督小组人员测定的放流苗种总数量结算款项，如乙方提供的苗种数量不足本合同要求的按实际数量结算款项，如数量超出均按本合同要求的数量结算款项。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苗种放流完成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运抵放流点的苗种其游泳能力及健康状况未能达到放流要求，甲方可拒绝验收及放流；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如期提供放流用苗种，须按本合同确定的苗种采购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部分履行合同的，则按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3、甲方未能如期支付采购苗种款项（或未能按时支付全部款项），则须每月按所欠部分款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属于财政方面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除外。

七、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

1、本合同签订于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地点）

2、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